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46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
(修訂2版)，請各校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請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3 11:56:25
交換章

